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1) 董事會決議公告；
- (2)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分紅規劃 (2025-2027)》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第 13.10B 條及第 13.51(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未來三年分紅規劃 (2025-2027)》、《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並將上述議案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及/或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第 13.10B 條及第 13.51(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監事及部

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8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8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會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總經理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二零二五年度」）經營計劃和目標。

二、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及其摘要、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並同意將董事會報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三、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並建議提呈該等財務報告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四、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

五、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建議提呈該預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資料，本集團之二零二四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769,612 萬元及人民幣 805,195 萬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四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1)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因此二零二四年度不再提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71 元（含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按照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總股本 5,299,302,579 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上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計算，末期股息派發總額為人民幣 374,671 萬元（含稅），佔二零二四年度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 48.68%。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就回購 A 股股份支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16,143 萬元（不含交易費用），與末期股息派發總額合共人民幣 390,814 萬元，佔二零二四年度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 50.78%。

七、 審議通過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 年度）》（「**《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並同意提呈該規劃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主要內容請參閱此公告附件一（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本公司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視情況而定））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中）。

八、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同意提呈該方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具體方案。《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在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上半年實現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及現金流可以滿足本集團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需求的條件下，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東投資回報等因素，二零二五年度中期現金分紅總金額不高於當期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 30%。授權期限自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制定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

九、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投資計劃。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度投資人民幣 119.8 億元，將主要用於主業項目發展、上下游產業鏈延伸、節能環保技改及新質生產力的培育等。

十、 審議通過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內控審計師，及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審計

費用為人民幣 496 萬元 並同意提呈上述議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十一、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其他 20 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的預計擔保額度，並同意提呈上述議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 十二、 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修訂，並建議提呈上述文件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請參閱此公告附件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在通函中列明有關《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改的影響及詳情。
- 十三、 審議通過本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 十四、 審議通過本公司《2025 年度估值提升計劃》。
- 十五、 審議通過本公司《2024 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評估報告》。
- 十六、 審議通過關於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權力的議案（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 十七、 審議通過關於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回購已發行之 H 股權力的議案（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 十八、 審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未來三年分紅規劃 (2025-2027)》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採納和實行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件一：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 (2025-2027)》主要內容

(一)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結合三種方式，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分配。

(二) 現金分紅條件

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值；及
2.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現金分紅比例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金額與股份回購金額（若有）合計不低於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經審計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 50%。具體每個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由董事會進行專項研究論證，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四) 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五) 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在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會若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考慮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本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未來三年分紅規劃 (2025-2027)》的，可以進行調整，調整方案應當經過董事會詳細論證和研究，並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調整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監管規定。

有關《未來三年分紅規劃 (2025-2027)》的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通函中。

附件二：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四條</p> <p><u>公司董事長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p>
2	<p>第三十二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第三十二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3	<p>第三十七 C 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七 C 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4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p>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p>	<p>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p>
5	<p>第五十八 B 條</p> <p>.....</p> <p>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p>	<p>第五十八 B 條</p> <p>.....</p> <p>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p>
6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p>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 A 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九)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十) 修改本章程；</p> <p><u>(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 A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十三)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十四)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 A 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u>1%</u>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7	<p>第六十三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p>	<p>第六十三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一；</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8	<p>第六十四條</p> <p>(一)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六十四條</p> <p>(一)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三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9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p>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二個工作日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或通函，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二個工作日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u>且無論如何在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工作日</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或通函，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10	<p>第六十八條</p> <p>.....</p> <p>前述所稱公告，就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六十八條</p> <p>.....</p> <p>前述所稱公告，就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u>三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u>，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u>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11	<p>第七十二條</p> <p>.....</p> <p>（二）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如法人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第七十二條</p> <p>.....</p> <p>（二）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如法人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如該法人股</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東已委派其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相關會議。該法人股東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委託書。</p> <p>.....</p>
12	<p>第七十五條</p> <p>(一)</p> <p>.....</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p> <p>(二) 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p> <p>.....</p>	<p>第七十五條</p> <p>(一)</p> <p>.....</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p> <p>.....</p> <p>(二) 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p> <p>.....</p>
13	<p>第八十一 A 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p>	<p>第八十一 A 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過:</p> <p>.....</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過:</p> <p>.....</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p> <p>(五)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上述第(三) 分段款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14	<p>第八十一 B 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 及</p> <p>.....</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 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 B 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 及</p> <p>.....</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 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 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15	<p>第八十三條</p> <p>.....</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或以上的兩個或</p>	<p>第八十三條</p> <p>.....</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或以上的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個或以上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16	<p>第八十四 A 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八十四 A 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17	<p>第八十四 B 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八十四 B 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18	<p>第八十五 A 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p>	<p>第八十五 A 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19	<p>第九十三條</p> <p>.....</p> <p>(二) 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類別股東會議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第九十三條</p> <p>.....</p> <p>(二) 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類別股東會議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20	<p>第九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其中周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九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其中周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三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21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經營決</p>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經營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四）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六）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七）決定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p> <p>（九）（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十四)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30%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決定公司職工工資的分配方案；</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十一) <u>(十)</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u>(十一)</u>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u>(十二)</u>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十四) <u>(十三)</u>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30%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五) <u>(十四)</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u>(十五)</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u>(十六)</u> 聽取公司<u>總</u>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u>總</u>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u>(十七)</u> 決定公司職工工資的分配方案；</p> <p>(十九) <u>(十八)</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一百零二條</p> <p>(一)在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十四)項的審議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p> <p>第一百零二條</p> <p>(一)在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十四)<u>(十三)</u>項的審議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23	<p>第一百零四條</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或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零四條</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u>兩四</u>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或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24	<p>第一百零六條</p> <p>除本章程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p>	<p>第一百零六條</p> <p>除本章程、<u>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u>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25	<p>第一百零七條</p> <p>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常會或特別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p>	<p>第一百零七條</p> <p>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u>常會或特別會議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u>。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p>
26	<p>新增此條款</p>	<p><u>第一百一十三 I 條</u></p> <p><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 C 條、第一百一十三 D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應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27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p>公司設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p>
28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p> <p>（五）制定公司的<u>具體</u>規章；</p> <p>（六）提請<u>董事會</u>聘任、解聘或調任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及</p> <p>(十二)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p> <p>.....</p> <p>(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及</p> <p>(十二)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29	<p>第一百六十九 A 條</p> <p>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如實現盈利，董事會應當就現金利潤分配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綜合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詳細說明現金利潤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應積極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的問題，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p>	<p>第一百六十九 A 條</p> <p>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公司可根據盈利狀況及資金狀況，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增加分紅頻次、簡化中期分紅程序，年度內實施多次利潤分配，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u></p> <p>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如實現盈利，董事會應當就現金利潤分配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綜合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詳細說明現金利潤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應積極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的問題，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新增此條款</p>	<p>第一百六十九 C 條</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出現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31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p>
32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33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p> <p>.....</p>	<p>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就有關分立公告。</p> <p>.....</p>
34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天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天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35	<p>第二百零九條</p> <p>.....</p> <p>「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p> <p>「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p> <p>.....</p>	<p>第二百零九條</p> <p>.....</p> <p>「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p> <p><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副總經理、</u> <u>總經理助理、</u> <u>財務負責人、</u> <u>董事會秘書等</u></p> <p>「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p> <p>.....</p>

註：除上述修訂外，根據中國新修訂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修訂後將全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此修改不涉及《公司章程》英文版本的修訂。